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家驩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徐永德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張馮泳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主席
李輝女士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義務秘書
周寶鈴醫生

副主席
黃耀明小姐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伍致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長者服務)
陳文宜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蕭嘉怡小姐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副主席
羅維佳先生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主席
鄭潔儀小姐

長者社區服務關注組

幹事
薛培餘先生

安老服務關注組

社區組織幹事
阮淑茵小姐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幹事
劉秀金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大埔區議會議員羅舜泉先生

老人權益促進會

外務副主席
蘇潔燕女士

香港老年學會

總監
張玉霞女士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代表
黃蘭桂女士

中心主任
徐玉琮女士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副主席
李秀蓮女士

社工
陳文星小姐

照顧者關注組

會員
朱滿真女士

老人權益中心

主席
盧少蘭女士

基層發展中心

組織者
伍建榮先生

長者服務大聯盟

召集人
唐亮均女士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倪志達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 CB(2)2279/10-11(01) 、
CB(2)2506/10-11(01) 至 (04) 、
CB(2)2524/10-11(01) 至 (02) 及
CB(2)2535/10-11(01)至(06)號文件]

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簡介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香港大學(下稱"顧問小組")就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報告(下稱"該報告")的結論和建議；委員商定邀請團體就該報告表達意見。召集是次會議旨在蒐集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出席會議的20個團體的主要意見綜述如下。

與團體會晤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

[立法會CB(2)2524/10-11(01)號文件]

2. 李輝女士支持該報告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以落實有關建議。該協會尤其認為，當局可善用私營安老院舍，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暫託及日間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顧及香港的獨特情況，例如生活環境擠迫及在家中照顧長者的傳統觀念，促進改善社區照顧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之間的銜接。此外，擬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亦應適用於住宿照顧服務。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

3. 周寶鈴醫生表示，健康的精神狀況是長者居家安老的主要因素，但該報告並無就他們的精神健康需要提出具體建議。周醫生又表示，鑒於長者服務的評估機制(即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稱"統一評估機制"))只集中於體弱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政府當局應制訂專為評估長者精神狀況而設的評估工具，以提供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對於當局就社區照顧服務引入經濟狀況審查，該學會表示有所保留。為協助長者留在社區安老，當局應向使用了社區照顧服務一段時間的長者收取較低的費用。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4. 伍致豐先生支持該報告建議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方向，特別是有關公平分配公共資源及為有真正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服務的概念。為鼓勵私營界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應一方面監察其所提供的長者服務，另一方面則應就有關發展推出利便措施，例如就提供服務進行公開競投。鑒於香港入住院舍比率偏高問題是因獨特的居住環境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不應削減對住宿照顧服務的資助。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2535/10-11(01)號文件]*

5. 陳文宜女士表示，為提高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應先決定在服務券計劃下所提供的服務類別，然後仔細釐定服務券的價值。此外，政府當局應實施發牌制度，以監察提供服務及善用公帑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應就提供長者服務規劃公私營界別之間的長遠銜接問題。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6. 蕭嘉怡小姐表示，為利便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應致力創造有利長者的生活環境，例如資助獨居長者安裝無障礙通道設施，讓他們融入社區。蕭小姐又表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政府當局應增建安老院舍、訂立住宿照顧服務記分制度、推展社區照顧服務的範圍和服務量，以及加強培訓提供長者服務的人員。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

7. 羅維佳先生表示，居家安老是大部分長者的心願，但很多體弱長者較適宜在護養院接受照顧，故此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應推展至住宿照顧服務。政府當局鼓勵私營界別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同時，應訂立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提供優質的服務。

*全港失智症照顧者聯盟
[立法會CB(2)2506/10-11(02)號文件]*

8. 鄭潔儀小姐表示，該報告並無研究癡呆症患者的護理需要。政府當局應成立專責小組，制訂有關癡呆症患者的政策，並應成立專門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特別的照顧服務。當局應為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以減輕他們在家中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壓力。至於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鄭小姐認為，此項計劃不應進行經濟狀況審查。

長者社區服務關注組

9. 薛培餘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縮短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舉例而言，當局應制訂政策，在所有新建的公共屋邨較低樓層開設資助安老院舍。

安老服務關注組

10. 阮淑茵小姐指出，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規定，有違居家安老的原則，因為很多貧困長者必須遷離家人並入住私營安老院舍，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阮小姐支持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但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削減住宿照顧服務的資源。此外，政府當局應研究方法，縮短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並促進私營界別發展長者服務。

*香港老人權益聯盟
[立法會CB(2)2506/10-11(03)號文件]*

11. 劉秀金女士表示，為認同長者對社區所作的貢獻，政府當局應加快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改善輪候情況及減輕家屬照顧者在家中照顧長者的壓力。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
[立法會CB(2)2506/10-11(03)號文件]*

12. 吳衛東先生表示，繼當局規定綜援申請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後，很多長者須入住安老院舍，方可以個人名義申領綜援。這與居家安老的政策背

道而馳。他認為，單靠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根本不可紓緩長者對安老院舍宿位的殷切需求，因為貧困長者仍會入住安老院舍，以領取綜援。反之，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吳先生質疑政府當局會否承諾編配足夠資源，以推出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因為現行社區照顧服務的最低單位成本約為3,000元。

老人權益促進會

[立法會CB(2)2535/10-11(02)號文件]

13. 蘇潔燕女士認為，鑒於醫療及教育等其他公共服務並無任何經濟狀況審查，倘若擬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設有經濟狀況審查，對長者會有歧視之嫌。雖然她支持該報告的建議，但鑒於私營市場尚未全面發展，加上沒有訂立質素保證制度，她認為香港在落實公平分配公共資源原則方面，仍未準備就緒。

香港老年學會

[立法會CB(2)2535/10-11(03)號文件]

14. 張玉霞女士表達下列意見 ——

- (a) 現行社區照顧服務就服務量而言應予加強，並應進行改革，以期採納個案管理模式及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
- (b)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甲類宿位)的私營安老院舍可獲邀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並應進行檢討，以評估此等院舍的人手和服務質素；
- (c) 應為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更多支援，例如暫託服務，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 (d) 應推出長者退休保障及醫療保險計劃，讓他們可應付長期護理服務方面的開支；
- (e) 支持以公平分配公共資源為原則，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的方向；及
- (f) 應進行宣傳，以吸引更多年青人才加入長者照顧服務的行業。

長者政策監察聯席

15. 黃蘭桂女士表示，在邀請私營界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時，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提供服務的機構是否具備足夠人手及相關經驗。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提供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至於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黃女士反對當局採納"層遞式"資助的建議，並警告這會加重中產人士的經濟負擔。她補充，當局應成立一個由長者及家屬照顧者代表組成的監察機構，以確保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立法會CB(2)2506/10-11(04)號文件]

16. 李秀蓮女士支持就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讓"能者多付"。服務券的資助水平可按合資格長者的經濟狀況及長期護理需要調整。儘管如此，申請手續必須簡易，以減低行政成本，並應進行宣傳，讓長者瞭解如何使用服務券。此外，當局亦應提供誘因，鼓勵自負盈虧／私營服務機構參與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照顧者關注組

[立法會CB(2)2535/10-11(04)號文件]

17. 朱滿真女士表示，當局應按長者的身體及健康情況而非經濟狀況，為他們提供合適的長期護理支援。對於被評為有高度護理需要或患有癡呆症的長者，政府當局應即時為他們提供安老院舍宿位。至於就長者服務公平分配資源的原則，朱女士認為，當局應同時顧及中產及低下階層的利益。

老人權益中心

[立法會CB(2)2524/10-11(02)號文件]

18. 盧少蘭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坐擁龐大的儲備盈餘，應在長者服務等方面增撥資源，以縮短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並在質與量方面改善社區照顧服務。

基層發展中心

[立法會CB(2)2535/10-11(05)號文件]

19. 伍建榮先生指出，並非所有長者均適合"居家安老"。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長者，在統一評估機制下已被評為有長期護理需要。他籲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長者政策，並增撥資助加強住宿照顧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更好地保障貧困長者的退休生活。伍先生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審慎推行有關長者服務私營化的建議，並改善醫療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的銜接。最後，伍先生反對當局就長者照顧服務引入任何形式的經濟狀況審查。

長者服務大聯盟

20. 唐亮均女士表示，鑒於生活環境擠迫，香港入住院舍的比率相對偏高是可以理解的。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住宿照顧服務，同時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唐女士支持當局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以及邀請私營界別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建議，讓長者和其照顧者有更多選擇。這亦可減輕政府當局須即時開設新安老院舍的壓力。唐女士認同住宿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的銜接可予加強。舉例而言，社區照顧服務營辦機構可與安老院舍營辦機構合作，利用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最後，她呼籲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長者政策，增撥資源提供長者服務，並鼓勵私營界別加入市場。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關注組

21. 倪志達先生關注到，鑒於當局沒有訂立監察機制，加上經驗顯示部分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未達標準，在服務券計劃下社區照顧服務的質素實在存有疑問。此外，他對服務券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機制亦有所保留。倪先生認為，服務券的價值應訂定於長者可購買優質服務的水平，並應以經改善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的成本(分別為3,200元及7,000元)作為參考。倪先生補充，除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外，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在質與量方面改善長者服務，並應考慮為長者的家屬照顧者引入照顧者津貼。

討論

22.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陳章明教授感謝各團體表達意見和建議。他表示，有關落實該報告所提建議的未來路向，會由政府當局決定，但安老事務委員會完全明白在香港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挑戰，並會繼續就個別課題進行研究。

23.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認同該報告的整體方向，但鑒於報告在2011年6月才發表，當局需時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並會於適當時候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對有關建議的未來路向。至於團體關注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輪候時間冗長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提供更多宿位。值得一提的是，由現在至2014-2015年度，當局會提供額外2 300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而於2011-2012年度，則會提供額外1 500個以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名額，以及約200個以中心為本的日間照顧服務名額。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如無屬意入住某指定院舍或某地點的院舍，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時間應不會過長。

24.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表示，顧問研究旨在探討多項事宜，包括如何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該報告列出了各項結果和建議，以作更聚焦的討論。顧問小組認為，在香港發展長期護理服務時，當局應採納某些理念和原則，特別是照顧長者的責任應由個人、家庭、社區、市場和政府共同承擔，並應公平分配資源，把公共資助服務優先編配予最有真正需要的長者。為配合這些原則，顧問小組建議引入附有經濟狀況審查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由政府為有不同程度照顧需要及經濟條件的使用者提供不同水平的津貼。

2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共同承擔照顧長者的責任的原則若獲得採納，政府當局便會把提供福利服務的責任推卸給經濟上有困難的人士。陳議員認為，該報告並無闡釋政府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亦沒有就落實該報告的建議制訂路線圖和時間表。陳議員要求安老事務委員會澄清該顧問研究所持的理念和原則。

26.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顧問研究旨在探討如何透過更靈活和多元化的服務模式，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加上預計工作人口將會日漸減少，當局責成顧問小組研究長者服務的可持續性，假設現行的低稅制維持不變，而所提供的服務不會較現時的遜色。至於根據使用者不同的負擔能力及共同承擔責任的原則引入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建議，或可有助滿足不同組別長者的種種需要，並對討論如何善用公共資源有啟發作用。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海外經驗顯示，有效的社區照顧服務可減少長者入住院舍的人數或延遲他們入住院舍的時間，這與政府"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相符。此外，當局亦鼓勵服務使用者透過共同付款分擔開支。

27. 湯家驊議員認為，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並非新的事項，但該報告卻沒有回應長者服務的基本問題。湯議員表示，個別家庭或許沒有能力在家中照顧體弱長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適合居家安老及需要在安老院舍接受高度照顧的長者的數目分別為何。

28.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住宿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長者均希望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接納居家安老及進一步改善社區照顧服務的原則，並會繼續增加資助住宿照顧名額，以照顧該等有需要的長者。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又表示，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符合資格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當中，當局建議超過30%身體機能被評為嚴重缺損的長者及超過60%身體機能被評為中度缺損的長者，在"雙重選擇"下選擇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或社區照顧服務；這表示此等長者如獲提供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適宜居家安老。

29.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指出，鑒於個別長者的決定受很多因素(例如居住環境)所影響，適宜居家安老的長者人數實在難以估計。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旨在探討如何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讓他們可按自己的需要選擇特定的社區照顧服務。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據他所知，缺乏

合適的處所是在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時遇到的主要困難之一。他呼籲委員協助尋求區內人士支持，以開設新的院舍。

30. 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補充，湯議員所要求的統計數字超出了顧問小組的研究範圍，但可參考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相關統計數字。舉例而言，香港約有23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當中約有17%在有長者的家庭中工作。此外，由獨居長者及長者夫婦組成的家庭數目，以及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人數，可作為推算湯議員所要求的統計數字的基礎。儘管如此，個別長者是否適合在社區中安老受很多因素所影響，例如不同類別的社區照顧服務收費及居住環境等。

31. 對於該報告既無研究如何改善對癡呆症長者及其家屬照顧者的支援服務，亦無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以回應癡呆症患者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潘佩璆議員表示失望。

32.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人口不斷老化，安老事務委員會設有一個長期護理服務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多方面的事宜，包括為癡呆症長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潘議員要求安老事務委員會在收到研究癡呆症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後轉交事務委員會，讓其可於適當時候跟進此課題。

33. 譚耀宗議員察悉大部分長者均希望居家安老；他認為，除進一步加強現有的社區照顧服務外，其他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多些日間暫託服務)亦可減輕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譚議員認為，建議附有經濟狀況審查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亦應推展至住宿照顧服務，讓長者可按自己的需要選擇各類安老院舍。譚議員補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地點應設於服務使用者的居所附近。此外，在推行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時，政府當局應訂立質素保證制度，以確保提供優質的服務。

34.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接納擬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安老事務委員會可就如何推展計劃提供進一步意見。

35. 梁耀忠議員強烈認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若願意的話，應入住護養院。因此，與其探討如何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讓長者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應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以紓緩宿位不足的情況。他呼籲安老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36.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解釋，該報告旨在探討如何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倘若他們希望居家安老，便有更多服務可供他們選擇。徐永德博士補充，海外經驗顯示，大部分長者曾表達居家安老的意願，而顧問研究亦是在此背景下進行的。他強調，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未必一定代表須相應地縮減住宿照顧服務。

37. 梁耀忠議員贊同潘佩璆議員所表達的關注；鑒於癡呆症患者有年青化趨勢，他認為當局不應在長者服務的範疇下為癡呆症患者提供支援服務。梁議員籲請政府當局提供專為所有癡呆症患者及其家人而設的服務中心。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回應時表示，鑒於癡呆症是其中一種常見的老年疾病，政府當局採納綜合方案，以確保為癡呆症長者提供持續的照顧。此外，當局亦有向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39. 主席指出，60歲以下的癡呆症患者不符合資格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鑒於癡呆症患者日趨年輕化，他籲請政府當局審慎研究為較年輕的癡呆症患者提供支援服務。

40.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自2010年起，安老事務委員會已與食物及衛生局討論為癡呆症患者(包括較年輕的患者)提供支援服務。應梁耀忠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向癡呆症患者(包括60歲以下的患者)所提供的照顧和支援服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要求的資料已載於政府當局就2011年12月5日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428/11-12(01)號文件)。)

41. 葉偉明議員表示，為支援居家安老政策，政府當局有責任創造有助長者在家中安老的環境，例如向長者的家屬照顧者提供照顧者津貼。他認為，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應為滿足長者長期護理需要的政策目標。他從該報告中察悉，社區照顧服務可提供誘因，鼓勵申請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在統一評估機制"雙重選擇"(即可選擇社區照顧服務或住宿照顧服務)下選擇社區照顧服務，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安老事務委員會有否研究服務券計劃的詳情，例如擬議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和擬推行的監察機制。

42.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利便長者的環境對他們居家安老至為重要。該報告曾探討現時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以及就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例如服務時間和服務模式。該報告又建議鼓勵社會企業及私營界別發展相關服務。至於社區照顧服務券的價值，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會尚未就服務券建議具體的價值，並可以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由1,300元至6,000元不等)作為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社區照顧服務券可提供誘因，鼓勵正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合資格長者在"雙重選擇"下選擇社區照顧服務，而他們在使用服務券的同時可繼續輪候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43. 主席認為，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已證明他們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這些長者須留在社區安老，純粹是因缺乏資助安老院舍宿位供他們即時入住所致。主席提述擬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詢問該計劃所涵蓋的社區照顧服務類別及推行時間表，以及就該計劃進行經濟狀況審查對中產使用者有何經濟影響。主席又詢問，個案管理模式如獲採納，預計需要多少人手。

44.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社區照顧服務引入個案管理模式，可加強服務使用者和不同服務機構之間的有效協調。個案管理模式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前線是否有勝任的個案經理。現時，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專業人士一直在提供長者服務方面擔當個案經理的角色。儘管如此，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強人手推展個案管理模式。至於擬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被評為合資格接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將符合資格申請社區照顧服務資助券。為採用共同承擔責任的原則，當局建議就該等資助服務採取"層遞式"提供服務或收費，要求經濟能力較佳的長者繳交較高的費用。儘管如此，當局會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顧問小組徐永德博士請委員參閱該報告表3.6並補充，香港現行的社區照顧服務範圍符合國際標準。

45.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表示，繼於2011年6月發表該報告後，政府當局正因應持份者的意見，仔細研究該報告的建議，並會於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未來路向。

46. 應主席的邀請，下列團體提出補充意見 ——

- (a) 社協吳衛東先生對於政府缺乏誠意紓緩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的安老院舍，同時拒絕撤銷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表示失望；
- (b) 香港老年精神科學會黃耀明小姐促請政府當局顧及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輪候時間冗長的情況，審慎研究"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策。為跟進社區照顧服務"共同付款"的原則，她請委員注意，家屬照顧者在家中照顧長者，其實已承擔社區照顧服務的部分成本；

- (c)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李秀蓮女士及陳文星小姐籲請政府當局為長者的家屬照顧者引入照顧者津貼，讓長者可居家安老，以及增加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例如在新建公共屋邨劃定地點開設新院舍；
- (d) 長者服務大聯盟唐亮均女士認為當局亦應向私營安老院舍及居於社區並正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的癡呆症長者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她籲請政府當局廢除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
- (e) 社聯陳文宜女士促請政府當局搜集持份者的意見，並推展具體行動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該報告的建議；
- (f) 老人權益促進會蘇潔燕女士籲請政府當局研究該報告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及
- (g) 香港長者活力協會羅維佳先生及基層發展中心伍建榮先生重申，單靠提供社區照顧服務不可完全滿足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政府有責任增撥資源，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以應付長者的長期護理需要。

47. 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³回應團體時強調，政府當局致力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宿位。值得一提的是，當局已劃定10個地點，在未來數年開設新的安老院舍。她指出，個別長者如對入住的安老院舍或其地點沒有特別要求，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會短很多。至於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綜援計劃屬非供款性質，旨在為該等有真正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申請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符合促進家人互相扶持的政策。

48.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在落實該報告的建議時審慎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關注。事務委員會會於政府當局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其匯報時再跟進此課題。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2日